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5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瑞 昱 展 業 有 限 公 司

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政 鴻

人

上 列 二 人 共 同

代 理 人 張 振 興 律 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貞 盈 貿 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文 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